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19號

聲 請 人 AHMAD TOHA（現出境，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BASORI BARU ALAM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寶樺貿易有限公司等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260號），經本院調解成立而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AHMAD TOHA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8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BASORI BARU ALAM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75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復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又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

01 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應依職權逕行扣除
02 3分之2裁判費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

03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於起訴時
04 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11年度救字第10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
05 助。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上開事件核屬
06 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經本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260號成立
07 調解，調解筆錄內容第3點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08 亦即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由該
09 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
10 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人即聲請人徵收之。

11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
12 新臺幣（下同）709,178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
13 定，應徵收調解聲請費1,000元。兩造調解成立，聲請人得
14 聲請退還該審級裁判費3分之2，故聲請人所應負擔之第一
15 審裁判費應僅為原應繳納之3分之1，其金額應為333元（元
16 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式： $1,000 \times 1/3 = 333$ 】，則聲請人AH
17 MAD TOHA應向本院繳納58元【計算式： $333 \times 123,398/709,178 = 58$ 】、聲請人BASORI BARU ALAM應向本院繳納275元【計
18 算式： $333 \times 585,780/709,178 = 275$ 】，並依首揭說明，類推
19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
21 主文。
22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2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